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025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研習時，將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納入參與對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9月24日召開之「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下稱性平法）第3條規定略以，性平法所稱教師含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。
- 三、復查性平法第16條規定：「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……。」。
- 四、綜上，本案請貴校留意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研習時，應將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納入參與對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0/21
12:19:31
文
章

